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2〕50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 涉税事项办理的办法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为困境企业重整创造条件，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确保税收债权依法清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债权申报的问题

1.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在接受法院指定后 15 日内向企业的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发出申报债权的书面通知。如无法确定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级税务机关发出书面通知。最先接收的区县级税务机关实行首问负责制，如非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书面通知及时转至主管税务机关或市税务局。

2. 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报债权通知后，应当依法清

查、核实企业在洛阳市范围内欠缴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及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掌握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及罚款，并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3.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将企业应补缴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不得以未缴纳罚款、税款为由拒绝管理人办理相关涉税业务。

4.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经人民法院许可或债权人会议决议，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因破产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报纳税。相关税（费）依法按照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主管税务机关无需另行申报债权，由管理人代为申报缴纳。

二、税务管理的问题

5. 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债务人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6.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

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期间不需要再进行破产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由管理人代表破产企业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清算申报，需缴纳税款的，依法按照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7. 债务人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者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管理人应持法院受理债务人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机关在有关事项规定的期限内办结。

管理人应当妥善管理发票，不得发生丢失、违规开具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非正常状态解除的问题

8. 破产企业在受理破产日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由破产管理人补办纳税申报。对破产企业发生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解除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认定。解除非正常户认定后破产企业申领发票的，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办理。

9. 管理人应根据接管的债务人企业帐簿资料，据实补办破产申请受理前非正常状态期间的纳税申报。

四、税收优惠及信用修复的问题

10.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11.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12.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13. 重整企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7 号）条件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五、强制措施的解除问题

14.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及时解除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原已采取强制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原顺位恢复相关强制措施。

六、税务注销的问题

15.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

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七、其他

16. 市中院和市税务局建立破产涉税工作联络机制，根据需要召开破产涉税专题协调会，共同研究解决破产涉税共性问题。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